

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开发合同

甲 方：宝鸡市科技创新交流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飞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8月



宝鸡市科技创新交流服务中心（甲方）“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BCG2022-004）委托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陕西飞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竞标成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以及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项目合同要求如下：

1.服务目的：

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总窗口（西咸新区）网络平台建设框架内容为模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强化数字化能力，以数据为科技赋能，以企业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依托省级科技政策、大型仪器共享、科技人才、科技成果、PDS 管服平台等科技资源，统筹宝鸡市科技资源，实现省市联动，资源共享，发挥宝鸡“秦创原”的窗口作用，全面打造宝鸡市创新驱动的“驾驶舱”，提升全市创新能力和创新要素动态配置能力，赋能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建设具有宝鸡特色的智能化一站式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创新发展全貌感知、创新资源全息掌握、创新政策精准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全面覆盖。

2.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开发建设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从“科技资源-科技服务-科技创新管理”维度进行建设，重点建设“1（平台）、6（系统）、7（数据库）”工程。“1”是指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6”是指6大业务系统，主要包含宝鸡市科技创新平台服务系统、宝鸡市科技人才服务系统、宝鸡

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系统、宝鸡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系统、宝鸡市企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项目征集服务系统、宝鸡市科技资源可视化服务系统；“7”是指7大数据库，主要包含科技人才数据库、科技企业数据库、科研仪器数据库、科技成果数据库、科技园区数据库、科技项目数据库、专利数据库。利用可视化工具，实现对各类数据库的分析、挖掘，及时掌握科技创新发展动态，全面反映科技服务能力，宏观地展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概貌，为宝鸡市政府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建设清单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门户；（2）数据管理中心；（3）平台门户及业务系统后台管理；（4）宝鸡市科技创新平台服务系统；（5）宝鸡市科技人才服务系统；（6）宝鸡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系统；（7）宝鸡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系统；（8）宝鸡市企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项目征集服务系统；（9）宝鸡市科技资源可视化服务系统；（10）宝鸡市科技人才数据库；（11）宝鸡市科技企业数据库；（12）宝鸡市科研仪器数据库；（13）宝鸡市科技成果数据库；（14）宝鸡市科技园区数据库；（15）宝鸡市科技项目数据库；（16）宝鸡市专利数据库；（17）秦创原微信小程序；（18）秦创原 APP；（19）企业版数据库软件 2 套；（20）操作系统 5 套；（21）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 2 套；（22）短消息服务 3 年；（23）省市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系统接口开发；（24）软件测试；（25）信息采集和录入；（26）三级等保检测；（27）驻场运维服务。

3.服务要求：

（1）宝鸡市科技创新交流服务中心“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BCG2022-004）（详见附件1）

和陕西飞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文件（详见附件 2）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开发，当存在争议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招标文件中的功能和要求如有未尽的事项，一律按照满足甲方功能使用为准。

（2）以总窗口（西咸新区）网络平台建设框架内容为模板，严格按照总平台《秦创原科技资源数据接口规范》和《秦创原科技资源数据标准》建设规范进行本次平台软件系统开发建设，与总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一网一端一微一 App”的应用平台架构。

4.售后服务：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1）日常运行管理，故障排除，系统维护，定期进行系统升级和系统维护，进行数据备份，设备巡检；（2）若系统存在潜在问题，服务期内由现场运维工程师处理系统故障、技术咨询的问题。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时，派出技术专家团队进行问题处理。（3）在运维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保障，提供 3 年全天候工程师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4）按甲方要求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

第二条 交付服务成果

1.服务成果交付的内容：

（1）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源代码和整个平台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向第三方进行再次销售。乙方需提供软件系统完整的无加密的可运行的源代码，并提供二次开发文档及相关技术支持。

(2) 文档成果，文档形式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技术总结、验收报告以及项目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文字材料，各种技术规范，需提交相关其他文档，具体数量项目验收前和采购人协商决定。

(3) 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软件源代码，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提交相关的安装包程序并在甲方指定设备搭建开发环境并能够正常运行。

2.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项目开工日期：2022年0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30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项目开工日期）起30天内，完成与省秦创原总平台互联，并提交相关平台互联总结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项目开工日期）起60天内，完成与省秦创原和省科技厅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交付地点：宝鸡市科技创新交流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保障。

第四条 技术服务经费及付款方式：

1. 本费用包含项目建设及质保期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调研及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费用、数据分析、使用或购买第三方软件

费用、短信费用、接口开发费用、国产数据库费用、部署与运维费用、三级等保检测费用、信息采集和录入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源数据、应用场景等由甲方负责联系协调,投标人负责技术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费用中。

2.项目费用总计 1,822,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总费用的 40% (小写:728,8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5%(小写:1,002,100.00 元,大写:壹佰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余总费用的 5%(小写:91,10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壹佰元整)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方式:技术服务经费由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 陕西飞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50162003100000235

4.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项目监理

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全程参与实施过程监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完成后,进行相应的用户培训,然后开始系统试运行。试运行 15 天后,无重大问题,提交系统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平稳运行 60 天后,进行项目终验。

2.验收形式:会议验收。

3.验收人员：邀请省科技厅信息化专家和省政府采购库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4.验收依据：

3-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3-2、乙方响应的投标文件；

3-3、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具体规定如下：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

除合同。

4.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应对有关的数据、文件、资料保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外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云主机保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云资源、VPN，不得将云主机的账号密码、VPN 的账号密码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使用 VPN 的范围仅限于乙方工作场地，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一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705 室。如果违法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

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风险损失。

项目开发提出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其它任何人不得进行再次销售。在履行本项目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对此付全责。

项目乙方负责实施、产品的安装、调试安全的责任划分。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完成项目功能需求调研工作后形成各个系统详细的功能模块划分，进行工程价值计量，为后续投资控制和变更控制提供详实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宝鸡市科技创新交流服务中心“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附件 2: “秦创原(宝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投标文件

附件 3: 分项报价清单

甲方: 宝鸡市科技创新交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 陕西飞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0917-3818199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一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

园 1 号楼 705 室